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NGOLIA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蒙古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02)

盈利警告

本公司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刊發本公佈。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業績可能會出現重大虧損。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蒙古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1)條刊發本公佈。

根據本公司管理層對本集團之綜合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評估，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綜合業績將出現重大虧損，此乃主要因未行使可換股票據及承兌票據之應歸利息開支所致。

本盈利警告僅基於本公司管理層對本集團尚未確定之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後作出。本公司正在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蒙古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志文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原秋明先生(主席)、原偉強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蘇耀祥先生(副主席)、張志文先生及梁仲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國基先生及伍永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世杰先生、廖長天先生、譚子勤先生及許一安先生。